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8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交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新津交投债/20新津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新津交投及“20新津交投债/20新津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新津交投债/20新津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20新津交投债/20新津债”由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3月30日，新津交投发布了《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整合，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整合重庆兴农担保集团、重庆进出口担保公司改革的批复》（渝府[2025]10号），三峡担保拟以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股东、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进出口担保”）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兴农担保和重庆进出口担保。三峡担保为吸收方，兴农担保、重庆进出口担保为被吸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峡担保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兴农担保、重庆进出口担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兴农担保、重庆进出口担保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截至2026年3月26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及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告还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20新津交投债/20新津债”担保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三峡担保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新津交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新津交投债/20新津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